

---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竣）字（2018）第 013 号

建设单位：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建设单位：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飞

编制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王张伟

填表人：孙峰

建设单位：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18036172539                      电话：                      0513-55881052

传真：                                                                传真：                      0513-55881030

邮编：                      226531                      邮编：                      226001

地址：      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 15 组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 1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蒸脸器、美容仪、蒸汽拖把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台/a 蒸脸器、40 万台/a 美容仪、5 万台/a 蒸汽拖把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台/a 蒸脸器、40 万台/a 美容仪、5 万台/a 蒸汽拖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24~2018.8.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凯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凯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b>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 2017 年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6月9日第91号令)</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p> <p>(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及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84号);</p> <p>(2)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与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熔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喷涂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丝印具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详见表1-1。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749 1345 20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行业</th> <th>工艺设施</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塑料制品制造</td> <td>热熔、注塑</td> <td>50</td> <td>1.5</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VOCs</td> <td>表面涂装</td> <td>调漆、喷漆工艺</td> <td>60 (50) *</td> <td>1.5</td> <td>2.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行业	工艺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VOCs	塑料制品制造	热熔、注塑	50	1.5	2.0	15	VOCs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工艺	60 (50) *	1.5	2.0	30
污染物	行业	工艺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VOCs	塑料制品制造	热熔、注塑	50	1.5	2.0	15																
VOCs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工艺	60 (50) *	1.5	2.0	30																

		烘干工艺	50	1.5	2.0	30
VOCs	印刷与包装印刷	丝网印刷	50	1.5	2.0	30
注：*同一根排气筒，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白蒲镇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b>表 1-4 处理厂接管要求</b>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BOD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①				
TP	mg/L	8①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 <sub>3</sub>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b>3、噪声排放标准</b>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3. 固废排放标准</b>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4、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1-6。

**表 1-6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接管前	接管后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0	5400
	COD <sub>Cr</sub>	0	0.243
	NH <sub>3</sub> -N	0	0.02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1	0.071
	VOCs	0.150	0.15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现有“新建蒸汽清洗机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皋环表复【2015】007 号，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验收，验收意见为皋行审环验（表）【2015】011 号。现有项目产能为 100 万台蒸汽清洗机。

本次扩建项目是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作出的升级，新建厂房 107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抽粒机、机械手等设备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蒸脸器 50 万台、美容仪 40 万台、蒸汽拖把 5 万台。

2017 年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并获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84 号）。

目前，项目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新修）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全厂占地 20000m<sup>2</sup>，本次扩建占地 16000m<sup>2</sup>。

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现有项目职工 18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5h，每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以 2550h 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蒸汽清洗机、蒸脸器、美容仪、蒸汽拖把生产线	蒸汽清洗机	100 万台/a	0	100 万台/a	100 万台/a	2550h
	蒸脸器	0	50 万台/a	50 万台/a	50 万台/a	2550h
	美容仪	0	40 万台/a	40 万台/a	40 万台/a	2550h
	蒸汽拖把	0	5 万台/a	5 万台/a	5 万台/a	2550h

注：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没有变化。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贮运工程	原料车间		2000m <sup>2</sup>	5600m <sup>2</sup>	76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4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950t/a	856.69t/a	市政供水 7806.69 t/a
	污水系统		0	0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160 万 kw·h	160 万 kw·h	市政供电 320 万 kw·h
	冷却系统		100m <sup>3</sup> /h	—	依托现有
	绿化工程		3000m <sup>2</sup>	—	本底草树种、依托现有
环保系统	废气处理	G1 熔融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现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喷漆废气、G3 喷漆烘干废气、G4 丝印废气、G5 丝印烘干废气	—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 座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危废库		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MA 系列	MA 系列	10	7
2	烘干料桶	SHD 系列	SHD 系列	10	7
3	冷水机	W-06GE	W-06GE	2	2
4	吸料机	SAL-800G	SAL-800G	2	2
5	粹料机	TSA-36A	TSA-36A	2	2
6	拌料机	VNU-100	VNU-100	3	3
7	机械手	LB 系列	LB 系列	10	7
8	水油式模温机	GE-12-0	GE-12-0	4	4
9	磨床	Z94-4A	Z94-4A	4	4



10	铣床	X6725T	X6725T	1	1
11	车床	CDL6136	CDL6136	1	1
12	台式钻床	ZHX-B	ZHX-B	1	1
13	桥式起重机	10 吨	10 吨	2	2
14	TSB 同向平行双螺杆混炼挤出机	TSB-65	TSB-65	1	1
15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BDX4200	BDX4200	4	4
16	恒温收缩包装机	SM-6040	SM-6040	1	1
17	移印机	—	—	3	3
18	空压机	BD-30PM	BD-30PM	1	1
19	喷涂流水线	—	—	1	1
20	组装流水线	—	—	1	1

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比较环评中少了 3 套注塑机设备（注塑机、烘干料筒和机械手），实际产能没有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全厂衡图见图 2-1。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P 塑胶粒	40t/a	40t/a	袋装库存	袋装库存
2	PC 塑胶粒	5t/a	5t/a	袋装库存	袋装库存
3	ABS 塑胶粒	10t/a	10t/a	袋装库存	袋装库存
4	五金配件	5t/a	5t/a	袋装库存	袋装库存
5	包装材料	100 万套	100 万套	袋装库存	袋装库存
6	水性油漆	1.7t/a	1.7t/a	桶装库存	桶装库存
7	水性油墨	0.5t/a	0.5t/a	桶装库存	桶装库存
8	切削液	0.5t/a	0.5t/a	桶装库存	桶装库存
9	润滑油	0.1t/a	0.1t/a	桶装库存	桶装库存

注：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中比较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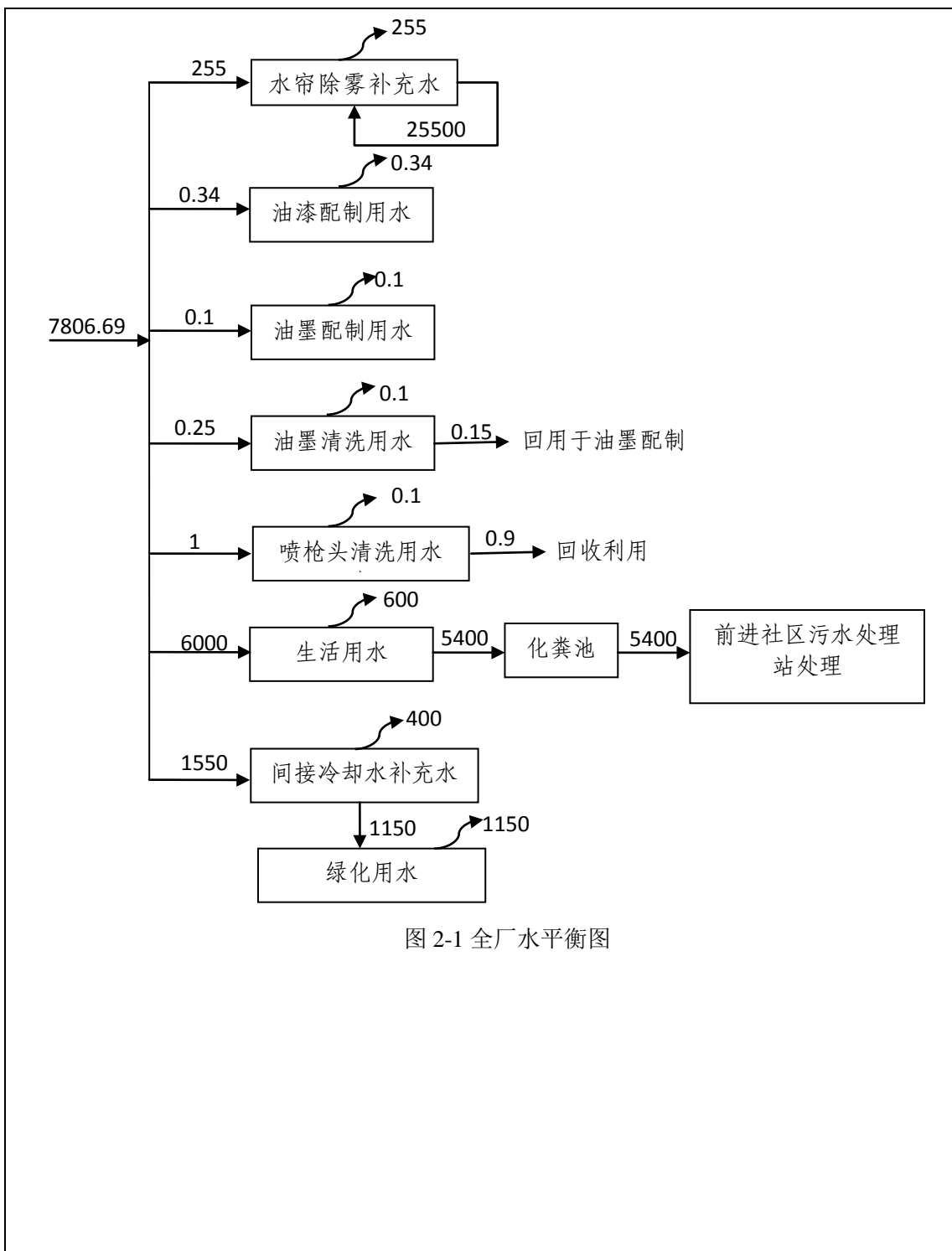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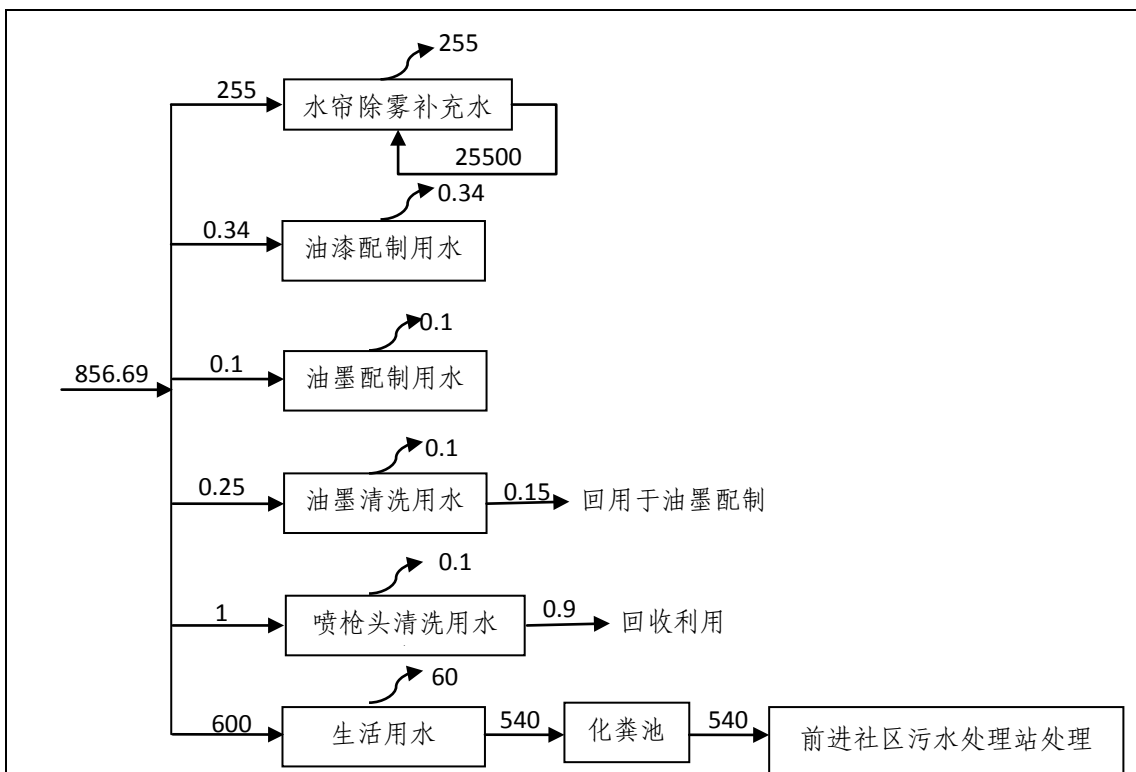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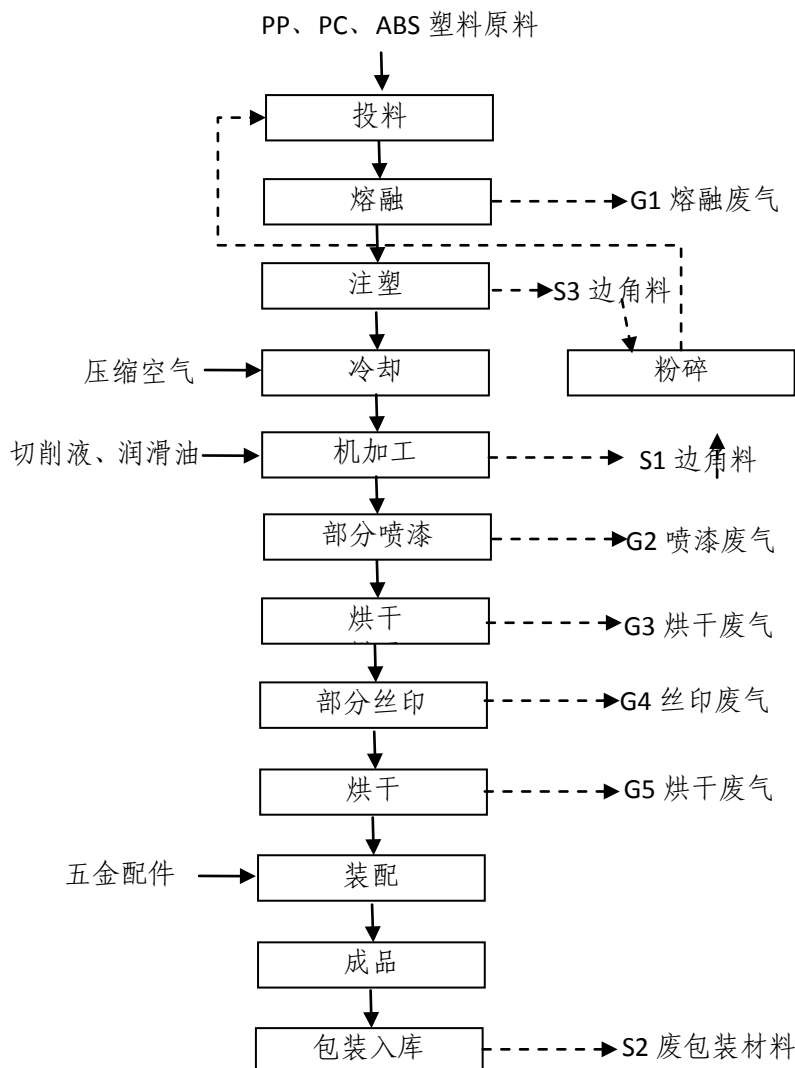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扩建项目蒸脸器、美容仪、蒸汽拖把生产工艺简述：

(1) 投料、熔融、注塑、冷却：在常温下，将 PP、PC、ABS 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中熔融塑化，熔化温度 180-220℃。再注入模具成型，成型管状塑料型坯，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成型后趁热脱模风冷。以上工序熔融工序产生熔融废气 G1、注塑机以及空压机运行噪声 N。注塑时候产生边角料 S3。

(2) 机加工：对成型后的塑料型坯进行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

(3) 部分喷漆：项目设置 1 条喷涂生产线用于产品表面喷漆、烘干。喷漆设置 1 把喷枪，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涂。水性漆与水以 1:0.2 调配，即调即用，调漆为人工搅拌，将调好的漆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形成一层漆膜。本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

(4) 烘干：喷漆烘干在密闭式罩内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加热时间为 5min，

本工序产生喷漆烘干废气 G3。

(5) 丝印：丝印采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刷工艺。水性油墨与水以 1:0.2 调配，即调即用。

本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G4。

(6) 烘干：丝印烘干也在密闭式罩内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70℃，加热时间为 5min，本工序产生丝印烘干废气 G5。

(7) 装配、成品：将五金配件与产品进行装配，即得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 包装入库：成品好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工序：G1 熔融废气 (VOCs)、G2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G3 喷漆烘干废气 (VOCs)、G4 丝印废气 (VOCs)、G5 丝印烘干废气 (VOCs)；

(2) 水污染工序：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工序：项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产生工序：S1 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废切削液、S4 废润滑油、S5 喷枪头清洗废水、S6 漆渣、S7 废油墨、S8 废油墨桶、S9 废油漆桶、S10 废活性炭、S11 水帘除雾废渣、S12 化粪池污泥、S13 生活垃圾。

####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施减少三套，产能不变。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总平图）。

### 一、大气污染物

1.本项目主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气主要为为熔融废气、喷漆废气。

①企业在注塑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设备的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注塑废气汇合后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企业对喷漆和喷漆烘干废气以及丝印和丝印烘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后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30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G1 熔融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2#	G2 喷漆废气、G3 喷漆烘干废气、G4 丝印废气、G5 丝印烘干废气	颗粒物	水帘+二级活性炭	水帘+二级活性炭
		VOCs		

2.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车间内无法收集的废气。

### 二、水污染物

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白蒲镇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农肥；油墨清洗废水回用于油墨调制，不排放；喷枪头清洗废水进入回收利用，漆渣作固废处置。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540	COD	目前排入白蒲镇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农肥；后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白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白蒲镇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农肥
		NH <sub>3</sub> -N		
		SS		
		TP		



## 三、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S1 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废切削液、S4 废润滑油、S5 喷枪头清洗废水中的漆渣、S6 漆渣、S7 废油墨、S8 废油墨桶、S9 废油漆桶、S10 废活性炭、S11 水帘除雾废渣、S12 化粪池污泥、S13 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扩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3-3，扩建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S1	机加工	61	固态	1	1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S2	包装入库	99	固态	0.2	0.2	收集后送供货厂家回收	收集后送供货厂家回收
3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	99	液态	1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4	废润滑油 S4	机加工	99	液态	0.003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5	喷枪头清洗废水 S5	喷漆	99	液态	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入回用池后的漆渣，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6	漆渣 S6	喷漆	99	固态	0.044	0.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7	废油墨 S7	丝印	900-006-09	半固态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8	废油墨桶 S8	丝印	900-209-08	固态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9	废油漆桶 S9	喷漆	264-013-12	固态	0.17	0.17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10	废活性炭 S10	废气处理	900-041-49	固态	0.127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九洲环保处置
11	水帘除雾废渣 S11	废气处理	900-041-49	固态	0.285	0.285		
12	化粪池污泥 S12	污水处理	99	半固态	0.16	0.16	作农肥利用	作农肥利用

13	生活垃圾 S13	办公生活	99	固态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	------	----	----	---	---	------	------

#### 四、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磨床、铣床、车床等，源强在 75~90dB (A)，扩建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0	注塑车间	南厂界 40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烘干料桶	10		南厂界 40		
3	冷水机	2		南厂界 40		
4	吸料机	2		南厂界 40		
5	粹料机	2		南厂界 40		
6	拌料机	3		南厂界 40		
7	水油式模温机	4		南厂界 40		
8	磨床	4		南厂界 66		
9	铣床	1		南厂界 66		
10	车床	1		南厂界 66		
11	台式钻床	1		南厂界 66		
12	桥式起重机	2		南厂界 66		
13	恒温收缩包装机	1	喷涂、 丝印车间	南厂界 44		
14	移印机	3		南厂界 44		
15	空压机	1		西厂界 32		
16	喷涂流水线	1		西厂界 30		
17	组装流水线	1		西厂界 30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接封闭厂房设计。
-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
-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是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作出的升级，拟新建厂房 107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抽粒机、机械手等设备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蒸脸器 50 万台、美容仪 40 万台、蒸汽拖把 5 万台。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为〔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和〔C3855〕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 15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白蒲镇总体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1700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如皋）分布图见附图 4，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如皋）分布图见附图 5。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 2016 年如皋市环境质量公报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直接以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本项目 1#排气筒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5%，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45m；2#排气筒 PM<sub>10</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21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9%，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6m，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6132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0%，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86m。污染物占标率低于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另根据 GB18072-2000《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相关规定，年产量小于 1000 吨的塑料厂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应为 100m。因此本项目应设置以注塑车间为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以喷涂、丝印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察，注塑车间距东北厂界外居民住处最近距离为 105m，距北厂界外居民最近距离为 150m，喷涂、丝印车间距东北厂界外居民住处最远距离为 165m，距北厂界外居民最近距离为 150m，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的要求。

## (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新增生活污水，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 公斤计，排水量以用水量 90% 计，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白蒲镇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农肥，远期拟接入白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油墨清洗废水回用于油墨调制，不排放。喷枪头清洗废水作固废处置。

## 5、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

### (1) 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扩建项目拟对 G1 熔融废气采用“集气管+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内径 0.3m，排风量 2000m<sup>3</sup>/h）排放，去除效率在 80% 以上，捕集率约为 90%。针对 G2 喷漆废气、G3 喷漆烘干废气、G4 丝印废气、G5 丝印烘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后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内径 0.3m，排风量 3500m<sup>3</sup>/h）排放，去除效率为 80% 以上，捕集率约为 90%。经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2) 营运期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前进社区污水处理站后作农肥，远期拟接入白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油墨清洗废水回用于油墨调制，不排放。喷枪头清洗废水作固废处置。

### (3) 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磨床、铣床、车床等，源强在 75~90dB(A)。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东北厂界外居民及北厂界外居民昼夜间环境噪声叠加值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 (4) 营运期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S1 边角料 1t/a、S2 废包装材料 0.2t/a、S3 废切削液 4t/a、S4 废润滑油 0.003t/a、S5 喷枪头清洗废水 4t/a、S6 漆渣 0.044t/a、S7 废油墨 0.1t/a、S8 废油墨桶 0.05t/a、S9 废油漆桶 0.17t/a、S10 废活性炭 0.127t/a、S11 水帘除雾废渣 0.285t/a、S12 化粪池污泥 0.16t/a、S13 生活垃圾 6t/a。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喷枪头清洗废水有资质单位处置，漆渣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漆桶厂家回收，水帘除雾废渣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作农肥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建设项目拟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进行控制，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 7、总量控制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71t/a、VOCs：0.07396t/a。废水和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注塑车间为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以喷涂、丝印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白蒲镇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废水和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p>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白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已落实
----------	---	-----

	<p>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各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厂界恶臭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的浓度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已落实
	<p>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已落实
	<p>固废治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已落实
	<p>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车间，该项目建成后设置分别以注塑车间、喷涂、丝印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方位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地等敏感点开发使用。</p>	已落实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06-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12~ C-03-14、C-03-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B-0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生化培养箱	Spx-250	R-05-01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	B-01-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C-06-05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S-03-05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三（总平图）。			
1.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1#注塑废气排气筒 G5（进口）	VOCs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1#注塑废气排气筒 G5（出口）	VOCs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2#喷漆、丝印排气筒 G6（进口）	VOCs、颗粒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2#喷漆、丝印排气筒 G6（出口）	VOCs、颗粒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G1~G4)	VOCs、颗粒物	浓度、气象条件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2.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BOD <sub>5</sub> 等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2018.8.24-8.25), 企业正常生产, 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负荷满足 75% 以上验收监测条件, 具体情况见表 7-1。(详见附件“工况说明”)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a)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d)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d)	实际生产能力 (万台/d)	生产负荷 (%)
2018年8月 24日	蒸汽清洗机	100	0.333	0.65	0.51	78%
	蒸脸器	50	0.167			
	美容仪	40	0.133			
	蒸汽拖把	5	0.017			
2018年8月 25日	蒸汽清洗机	100	0.333	0.65	0.50	77%
	蒸脸器	50	0.167			
	美容仪	40	0.133			
	蒸汽拖把	5	0.017			

注: 企业年生产 300 天。由于该项目的生产工艺适用于企业所有产品, 故产量放在一起合计。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注塑废气排气筒 G5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4.7%; 2#喷漆、丝印排气筒 G6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6.4%; 颗粒物本身量不多,处理效率达到 76.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18.8.24	颗粒物	mg/ m <sup>3</sup>	0.18	0.17	0.16	≤1.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0.17	0.18	0.126	≤1.0	达标
G2	2018.8.24		mg/ m <sup>3</sup>	0.21	0.20	0.20	≤1.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0.21	0.21	0.20	≤1.0	达标
G3	2018.8.24		mg/ m <sup>3</sup>	0.22	0.21	0.21	≤1.0	达标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8.25		mg/ m <sup>3</sup>	0.20	0.20	0.20	≤1.0	达标
G4	2018.8.24		mg/ m <sup>3</sup>	0.20	0.22	0.21	≤1.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0.22	0.22	0.21	≤1.0	达标
G1	2018.8.24	VOCs	mg/ m <sup>3</sup>	$7.71 \times 10^{-4}$	$7.71 \times 10^{-4}$	$7.75 \times 10^{-4}$	≤2.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7.81 \times 10^{-4}$	$7.80 \times 10^{-4}$	$7.66 \times 10^{-4}$	≤2.0	达标
G2	2018.8.24		mg/ m <sup>3</sup>	$1.01 \times 10^{-3}$	$1.01 \times 10^{-3}$	$1.01 \times 10^{-3}$	≤2.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1.01 \times 10^{-3}$	$1.03 \times 10^{-3}$	$1.01 \times 10^{-3}$	≤2.0	达标
G3	2018.8.24		mg/ m <sup>3</sup>	$8.01 \times 10^{-4}$	$5.46 \times 10^{-4}$	$6.47 \times 10^{-4}$	≤2.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5.50 \times 10^{-4}$	$5.78 \times 10^{-4}$	$6.80 \times 10^{-4}$	≤2.0	达标
G4	2018.8.24		mg/ m <sup>3</sup>	$1.18 \times 10^{-3}$	$1.26 \times 10^{-3}$	$1.28 \times 10^{-3}$	≤2.0	达标
	2018.8.25		mg/ m <sup>3</sup>	$1.29 \times 10^{-3}$	$1.29 \times 10^{-3}$	$1.19 \times 10^{-3}$	≤2.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	------	------	------	----	------	----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	3	
1#注塑废气排气筒 G5 进口	VOCs	2018.8.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9	593	65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86	0.238	0.618	/
			排放速率	kg/h	1.80×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4.04×10 <sup>-4</sup>	/
		2018.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7	594	63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0	0.394	5.01	/
			排放速率	kg/h	1.55×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3.20×10 <sup>-3</sup>	/
1#注塑废气排气筒 G5 出口	VOCs	2018.8.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0	338	28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6×10 <sup>-2</sup>	6.80×10 <sup>-2</sup>	3.74×10 <sup>-2</sup>	≤50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5</sup>	2.30×10 <sup>-5</sup>	1.05×10 <sup>-5</sup>	≤1.5
		2018.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9	281	33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0×10 <sup>-2</sup>	0.397	0.172	≤5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sup>-5</sup>	1.12×10 <sup>-4</sup>	5.80×10 <sup>-5</sup>	≤1.5
处理效率								94.7%
2#喷漆、丝印排气筒 G6 进口	VOCs	2018.8.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97	8567	849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1	0.303	10.4	/
			排放速率	kg/h	0.034	2.60×10 <sup>-3</sup>	0.088	/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11	9411	93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1.54	0.492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4	4.59×10 <sup>-3</sup>	/
2#喷漆、 丝印排气 筒 G6 出 口	VOCs	2018.8.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49	5441	547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6	0.147	7.95×10 <sup>-2</sup>	≤5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sup>-3</sup>	8.00×10 <sup>-4</sup>	4.36×10 <sup>-4</sup>	≤11.1
		2018.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71	5430	539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29	0.269	5.51×10 <sup>-2</sup>	≤50
			排放速率	kg/h	6.93×10 <sup>-4</sup>	1.46×10 <sup>-3</sup>	2.98×10 <sup>-4</sup>	≤11.1
处理效率								96.4%
2#喷漆、 丝印排气 筒 G6 进 口	颗粒物	2018.8.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97	8567	849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0	9.28	9.02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80	0.077	/
		2018.8.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11	9411	932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4	9.20	9.20	/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7	0.086	/
2#喷漆、 丝印排气 筒 G6 出	颗粒物	2018.8.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49	5441	547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5	3.40	3.34	≤120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018.8.2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71	5430	539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7	3.43	3.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23
处理效率							76.6%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年	月	日	时					
2018	08	24	9:30	27.1	59.6	100.6	东北	3.2
			12:00	28.8	58.4	100.5	东北	3.1
			15:00	27.6	59.2	100.6	东北	3.0
			22:25	24.4	60.2	100.7	东北	3.3
2018	08	25	9:30	27.0	60.5	100.6	东北	3.3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30	28.9	59.7	100.5	东北	3.0
			15:00	27.7	60.0	100.6	东北	3.1
			22:30	24.8	62.2	100.8	东北	3.2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Q_{\text{颗粒物}} = (0.019 + 0.018 + 0.018 + 0.018 + 0.019 + 0.019) \div 6 \times 2550 \div 1000 = 0.04845 \text{ t/a}$$

小于环评批复核准排放总量 0.071 t/a。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

$$Q_{\text{vocs}} = ((1.43 + 2.30 + 1.05 + 1.12 + 11.2 + 5.8) / 6 \times 10^{-5} + (232 + 80 + 43.6 + 69.3 + 146 + 29.8) / 6 \times 10^{-5}) \times 2550 \times 10^{-3} = 0.00265 \text{ t/a}$$

总量小于环评的批复总量 0.150t/a。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BOD<sub>5</sub> 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超标 情况
----------	------	----------	----	------	----------	----------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W1	2018年8月24日	pH	—	6.73	6.76	6.68	6.71	6~9	未超标
		COD <sub>cr</sub>	mg/L	161	154	174	148	50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17.3	16.5	18.0	17.6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1.5	20.1	19.6	19.4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1.46	1.40	1.51	1.44	8	未超标
		BOD <sub>5</sub>	mg/L	55.9	51.9	59.4	49.3	3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W1	2018年8月25日	pH	—	6.70	6.72	6.78	6.67	6~9	未超标
		COD <sub>cr</sub>	mg/L	151	170	156	165	50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16.7	18.2	17.5	18.7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0.2	19.6	19.3	19.1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1.54	1.48	1.46	1.42	8	未超标
		BOD <sub>5</sub>	mg/L	50.5	56.8	51.3	53.5	300	未超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本项目污水总计排放 540 吨，由于建设项目废水和原有项目废水混合，类型相同，故计算时排水量按照比例折算计算。

COD<sub>cr</sub> 总量= (161+154+174+148+151+170+156+165) ÷ 8 × 540 × 10<sup>-6</sup> = 0.086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 0.243t/a。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总量= (21.5+20.1+19.6+19.4+20.2+19.6+19.3+19.1) ÷ 8×540×10<sup>-6</sup>=0.011t/a, 小于环评批复总量 0.027t/a。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 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	2018.8.24	51.7	47.2	2	达标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		52.1	47.6	2	达标
N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3.4	48.3	2	达标
N4	东北厂界外 1 米		53.2	48.7	2	达标
N1	东南厂界外 1 米	2018.8.25	52.1	47.4	2	达标
N2	西南厂界外 1 米		52.6	47.2	2	达标
N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4.3	48.8	2	达标
N4	东北厂界外 1 米		54.4	49.1	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的要求。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评价的要求。

**二、总量核算结果**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4845t/a,小于环评的批复总量0.071t/a。

有组织VOCs排放总量为0.00265t/a,小于环评的批复总量0.150t/a。

生活污水中COD排放总量为0.086t/a,小于环评的批复总量0.243t/a。

生活污水中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11t/a,小于环评的批复总量0.027t/a。

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0。

**三、总结论**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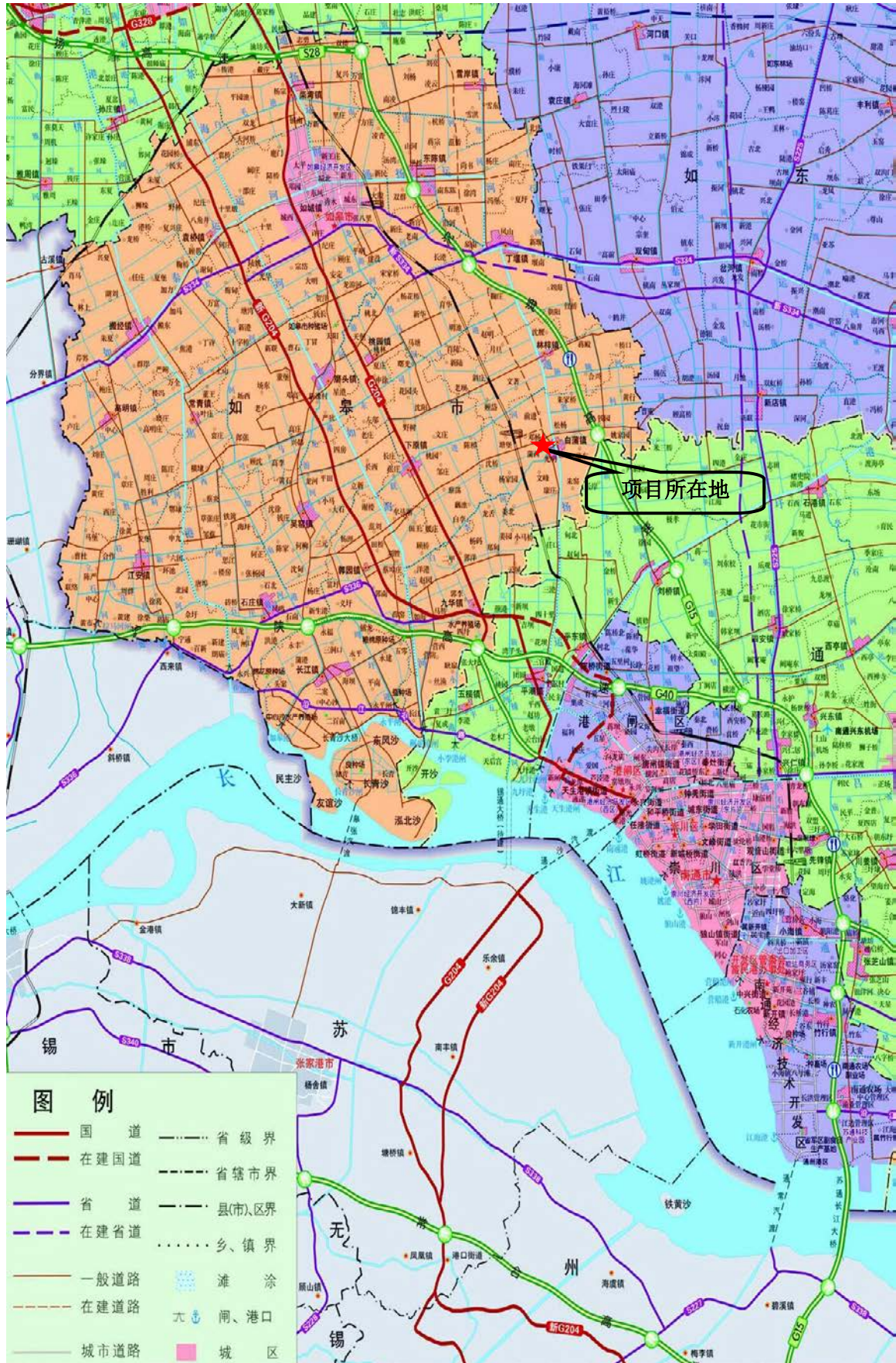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初步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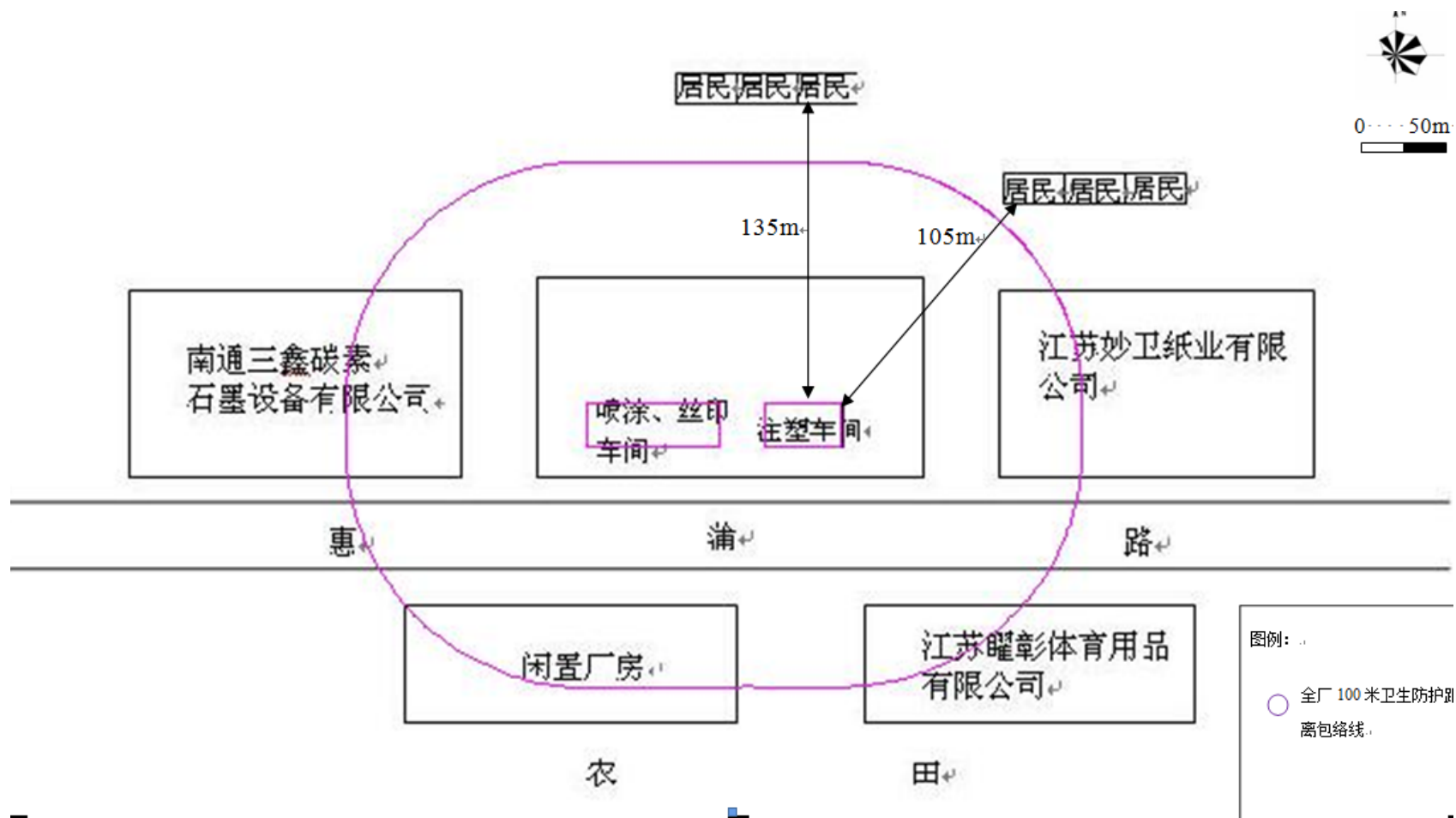
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维护,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排放。若该地区污水管网建成,厂区内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委托白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附件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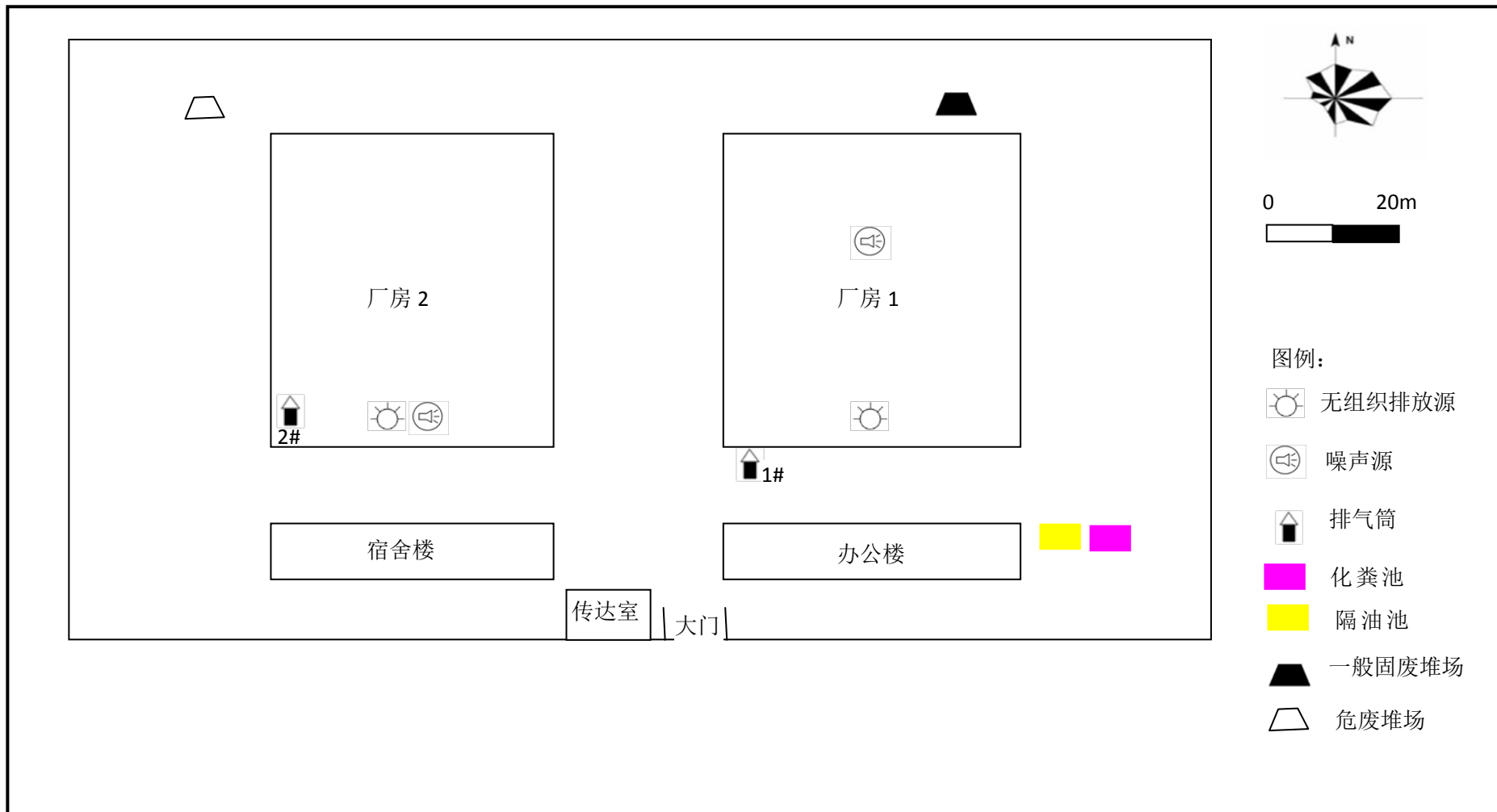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周边环境图以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土地使用概况图

附件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 环评批复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17〕184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纽维盛机电有限公司 扩建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江苏纽维盛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纽维盛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82-38-03-551965）《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纽维盛机电有限公司扩建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年产蒸脸器50万台、美容仪40万台、蒸汽拖把5万台。）

-1-

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15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白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各工序产生的VOCs 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m；厂界恶臭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的浓度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设置分别以注塑车间、喷涂、丝印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地等敏感点开发使用。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防火等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接管）：COD<sub>Cr</sub>: 0.243t/a、氨氮: 0.027t/a; 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指标为：VOCs: 0.150t/a、粉尘: 0.071t/a 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图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白蒲镇。

---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

共印 6 份

## 附件五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江苏纽维盛机电有限公司 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5日我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我司年生产50万台/a 蒸脸器、40万台美容仪和5万台蒸汽拖把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能力达到验收工况大于75%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a)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d)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台/d)	实际生产能力 (万台)	生产负荷 (%)
2018年8月24日	蒸汽清洗机	100	0.333	0.65	0.51	78%
	蒸脸器	50	0.167			
	美容仪	40	0.133			
	蒸汽拖把	5	0.017			
2018年8月25日	蒸汽清洗机	100	0.333	0.65	0.50	77%
	蒸脸器	50	0.167			
	美容仪	40	0.133			
	蒸汽拖把	5	0.017			

注：我公司年生产300天，由于该项目的生产工艺适用于我司所有的产品，故产量放在一起合计。

江苏纽维盛机电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 附件六 固废处理合同

##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1、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1吨/年；2、废润滑油 HW08(900-209-08)0.003吨/年；3、废油墨 HW12(264-013-12)0.1吨/年；4、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0.05吨/年；5、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0.127吨/年。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理或代处置。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伍仟元整，预交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合同有效期内，处理费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不再转入下年。

## 二、双方约定：

- 1、甲方公司正式投产后，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条文再进行商议。
- 2、争议解决方式：由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协议有效期：2018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07日甲方联系人：龚佳新 联系电话 18036172539 单位地址：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居委会15组乙方联系人：戴婷婷 联系电话 87680526/15862716732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甲方：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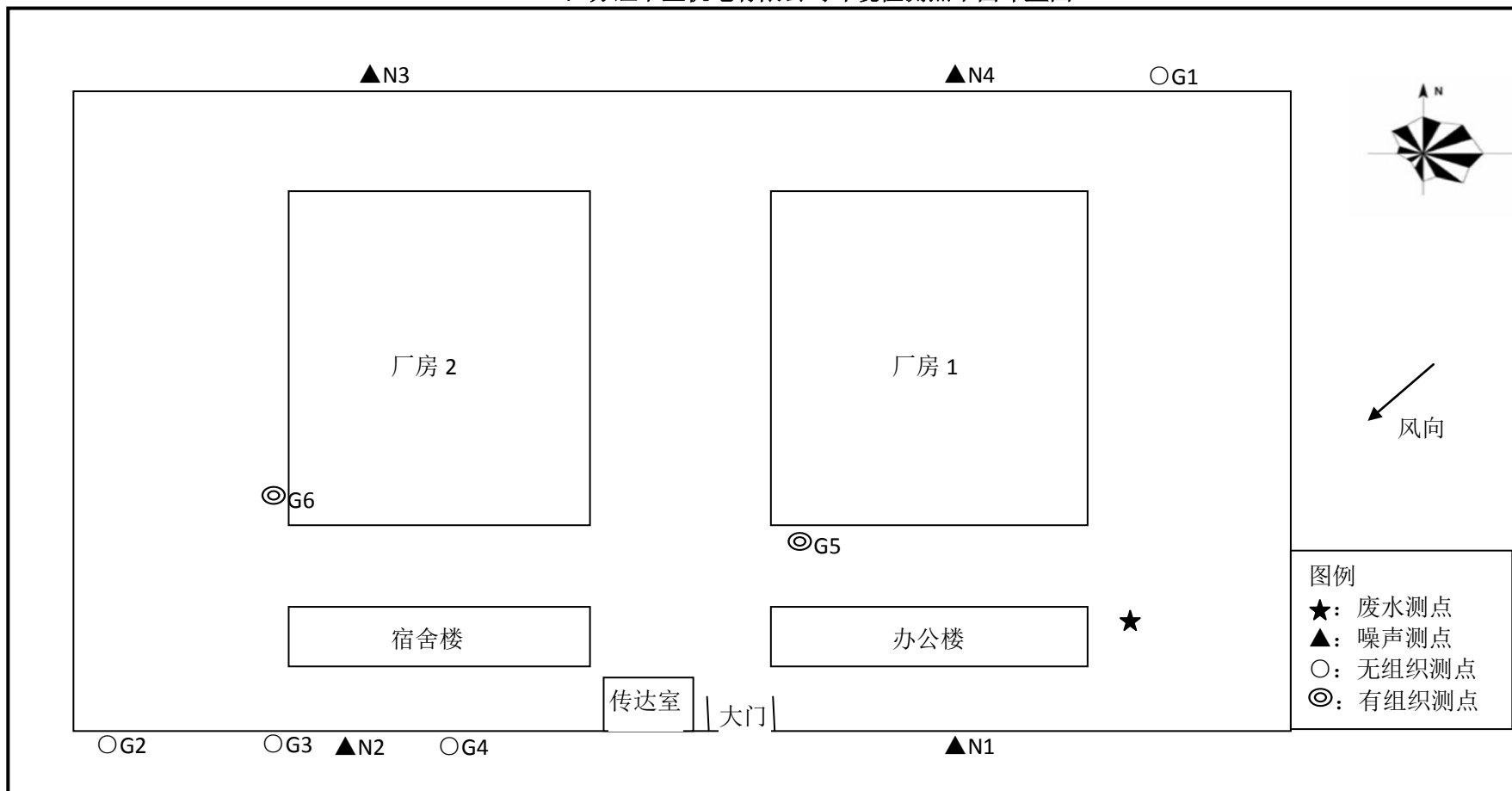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甲方开户行：乙方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甲方银行账号：乙方银行账号：3205240101000015715

税号：

2018年11月07日

附件 7 检测布点图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平面布置图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如皋市白蒲镇前进社区 15 组			
	行业类别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20' -120° 50' 北纬 32° 00' -32° 30'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台/a 蒸脸器、40 万台/a 美容仪、5 万台/a 蒸汽拖把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台/a 蒸脸器、40 万台/a 美容仪、5 万台/a 蒸汽拖把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17】184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凯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凯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78%产量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4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	2550				
运营单位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江苏纽唯盛机电有限公司家用美容和生活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540	540					
	化学需氧量						0.086	0.243		159.9	500		
	氨氮						0.011	0.027		19.85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4845	0.071		3.419	12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VOCs					0.00265	0.150		0.184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 -(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